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根据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电远达”）于2014年7月25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1号）的许可，发行人于2014年7月开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81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中电远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13年10月30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将初步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于公司2013年8月23日发生分红派息事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2014年4月21日发生分红派息事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引起股价调整，因此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4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8.28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11.06%，相对

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日（2014年8月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15元/股折价率90.72%。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88,755,741股，不超过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发行数量9,818.34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7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22,454,945.48元。发行费用共计40,628,755.7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81,826,189.74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共需资金158,182.62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于2013年6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现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公司签署烟气脱硫或脱硝<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毕桂军、徐文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

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批准了前述议案。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1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818.34 万股新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向 112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了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66 名投资者以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存在重复计算）。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的公司和个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备注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前 20 名股东
2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前 20 名股东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前 20 名股东
4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前 20 名股东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前 20 名股东
6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前 20 名股东
7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前 20 名股东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前 20 名股东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前 20 名股东
10	陈梦媛		前 20 名股东
1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前 20 名股东
12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前 20 名股东
14	重庆重铁物流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前 20 名股东
16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前 20 名股东
1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前 20 名股东
18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前 20 名股东
19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 20 名股东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前 20 名股东
2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7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2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3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9	农行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4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4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4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5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5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5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5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5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5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5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6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61	泰康人寿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6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6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6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5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6	上海诚鼎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7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8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0	汇君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1	北京天正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2	辽宁华邦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3	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5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6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7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8	上海盛世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9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0	轩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1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2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3	江苏恒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5	深圳亨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6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8	上海新泉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9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0	深圳市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2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3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4	北京高览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6	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7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8	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9	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0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01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02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03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04	上海涌泉亿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05	广西利海增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06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07	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08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09	张怀斌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0	郝慧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1	邹瀚枢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2	陶未英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8 日 11:00 时，共有 16 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16 家《申购报价单》有效，本保荐机构与发

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27,000.00 万元（有效报价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共计 24,000.00 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数 (股)	应缴保证 金(万元)	实缴保证 金(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21,300.00	21,663,019	-	-
		18.53	39,600.00			
		17.63	44,600.00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0	21,800.00	11,925,601	-	-
		18.00	21,900.00			
		17.50	22,000.00			
3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5	31,500.00	17,231,947	3,000.00	3,000.00
4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3	16,500.00	9,026,258	-	-
5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3	17,700.00	13,512,035	-	-
		18.73	19,700.00			
		18.50	24,700.00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0	16,500.00	9,026,258	-	-
		17.50	18,200.00			
7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28	16,300.00	6,370,623	3,000.00	3,000.00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8	16,500.00	-	3,000.00	3,000.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1	16,300.00	-	3,000.00	3,000.00
10	南京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1	16,300.00	-	3,000.00	3,000.00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8	20,800.00	-	-	-
		17.00	23,800.00			
1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1	16,300.00	-	-	-
13	南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	18,000.00	-	3,000.00	3,000.00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0	17,600.00	-	-	-
15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0	16,300.00	-	3,000.00	3,000.00
		17.17	16,400.00			
		16.46	16,500.00			
1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16	16,300.00	-	3,000.00	3,000.00
		16.71	32,600.00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即 16.46 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十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9,818.34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162,246.44 万元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十名，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 162,246.44 万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9,818.34 万股，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18.28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数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21,300.00	21,663,019	3.61%
		18.53	39,600.00		
		17.63	44,600.00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0	21,800.00	11,925,601	1.99%
		18.00	21,900.00		
		17.50	22,000.00		
3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5	31,500.00	17,231,947	2.87%
4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3	16,500.00	9,026,258	1.50%
5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3	17,700.00	13,512,035	2.25%
		18.73	19,700.00		

		18.50	24,700.00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0	16,500.00	9,026,258	1.50%
		17.50	18,200.00		
7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28	16,300.00	6,370,623	1.06%

注：发行后总股本系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 511,872,636 股的基础上加上本次发行股数的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8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仁和定增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 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匹克定增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添友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恒赢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泰富基金-民生银行-国开泰富中商外贸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电远达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新华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新华基金-农业银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7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核查了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主要负责人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

海通证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上午向上述 7 个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该 7 个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4 年 8 月 14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 26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8 月 14 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1,622,454,945.48 元（含保证金）。

2014 年 8 月 15 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相应承销保荐费用 37,200,000.00 元后的资金 1,585,254,945.48 元划转至公司账户，其中 1,581,826,189.74 元划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的 50001033600050238076 账户内（募集资金专户），3,428,755.74 元划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的 50001033600050204792 账户内（其他发行费用）。2014 年 8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86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622,454,945.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28,755.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826,189.74元。其中计入股本计人民币88,755,741元，计入资本公积计人民币1,493,070,448.74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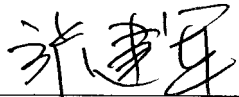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楠


张建军

2014年8月18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4年8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

